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天然氣銷售量達110.62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0.4%；合計營業額錄得28.1%增長至人民幣397.99億元，利潤亦按年增長10.1%至人民幣27.78億元；
- 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265.30億元，按年增長23.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17.82億元，按年增長8.1%；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總額人民幣6.07億元虧損的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相比2017年同期增長25.3%；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4元，按年增長7.9%；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530	21,424
銷售成本		(21,868)	(17,551)
毛利		4,662	3,873
其他收入		608	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98)	(2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4)	(294)
行政開支		(1,189)	(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1	270
融資成本		(267)	(262)
除稅前溢利		3,202	2,810
所得稅開支	5	(893)	(735)
期內溢利		2,309	2,075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	(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9)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0	2,05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82	1,649
非控股權益		527	426
		2,309	2,07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3	1,625
非控股權益		527	426
		2,270	2,051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1.64	1.52
攤薄		1.64	1.5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9	25,490
預繳租賃付款		1,288	1,262
投資物業		246	246
商譽		250	192
無形資產		2,200	1,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2	1,5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65	3,929
其他應收款項		162	18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88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	2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1	674
遞延稅項資產		1,025	941
投資之已付按金		8	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56	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2	486
		44,279	41,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	74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167	6,068
合同資產		679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53
預繳租賃付款		35	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8	36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47	9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9	1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	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66	7,972
		16,891	17,56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57
		16,891	17,626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294	11,217
合同負債		8,918	-
遞延收入		17	24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1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0	2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10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76	642
應付稅項		907	982
應付股息		95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5,030	1,737
公司債券		2,498	2,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635
財務擔保責任		1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	17
		<u>25,796</u>	<u>25,567</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8
		<u>25,796</u>	<u>25,605</u>
流動負債淨值		<u>(8,905)</u>	<u>(7,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74</u>	<u>33,6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	112
儲備		17,799	16,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911</u>	<u>16,952</u>
非控股權益		3,579	3,265
總權益		<u>21,490</u>	<u>20,217</u>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152	-
遞延收入		361	3,185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90	523
公司債券		2,495	2,494
優先票據		2,399	2,366
無抵押債券		4,374	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0	81
遞延稅項負債		543	428
		<u>13,884</u>	<u>13,393</u>
		<u>35,374</u>	<u>33,610</u>

附註：

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9.05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90.70億元，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上述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已分別按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應用會產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上的轉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時尚未完成的合同。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以下調整已於2018年1月1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金額。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a 及 c	-	683	683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a	553	(55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6,068	(130)	5,938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a, b 及 d	-	8,931	8,931
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a	2,134	(2,134)	-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1,217	(6,569)	4,648
遞延收入	b	243	(228)	15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b	-	2,867	2,867
遞延收入	b	3,185	(2,867)	318

* 此欄所列數額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調整。

附註:

-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隨時間確認收入及採用產出法估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之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3億元及人民幣21.34億元。
- 於初始應用日期，包含在遞延收入中的人民幣30.95億元乃從若干客戶收取主要燃氣管道的工程及安裝費用，或提供持續供氣之費用，因此該結餘已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工程安裝合同所產生未開發票收益之人民幣1.30億元仍有待客戶確認驗收工程安裝服務，故該款項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於初始應用日期，先前由銷售貨品或工程安裝合同產生之已收客戶代價並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65.69億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要求按公平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要求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股本 工具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期末結餘－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5,106	9	-	8,625	-	29	(14,63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130)	683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a）	(5,106)	4,998	108	-	-	(44)	44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附註b）	-	275	-	(275)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附註c）	-	-	-	(2)	(1)	-	3
由成本值扣除減值至 公平值（附註a）	-	59	1	-	-	(1)	(59)
於2018年1月1日之 期初結餘	-	5,341	109	8,218	682	(16)	(14,649)

*此欄所列數額包括了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a.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人民幣49.98億元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900萬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400萬元已由重估儲備轉撥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除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有其他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當中人民幣1.08億元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人民幣1.08億元已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0萬元並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重估儲備。

b.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於理財產品之投資人民幣2.75億元已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支付。

c.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同資產乃與未開發票之進行中工程有關，並具有與同類合同之應收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款的預期損失率合理地與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非交易類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於保留溢利的額外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同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損失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01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	2
於2018年1月1日	<u>1</u>	<u>203</u>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商品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為工程安裝、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溢利及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工程安裝	管道燃氣 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573	19,656	1,434	10,181	376	413	1,283	36,916
分類間的銷售額	(585)	(4,755)	(34)	(3,586)	(7)	(253)	(1,166)	(10,386)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988</u>	<u>14,901</u>	<u>1,400</u>	<u>6,595</u>	<u>369</u>	<u>160</u>	<u>117</u>	<u>26,530</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997	2,730	149	194	42	59	9	5,180
折舊及攤銷	(80)	(367)	(54)	(2)	(14)	(1)	-	(518)
分類溢利	<u>1,917</u>	<u>2,363</u>	<u>95</u>	<u>192</u>	<u>28</u>	<u>58</u>	<u>9</u>	<u>4,66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工程安裝	管道燃氣 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 銷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368	14,752	1,578	7,368	98	334	1,624	29,122
分類間的銷售額	(471)	(3,452)	(57)	(2,737)	-	(245)	(736)	(7,69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897</u>	<u>11,300</u>	<u>1,521</u>	<u>4,631</u>	<u>98</u>	<u>89</u>	<u>888</u>	<u>21,424</u>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888	2,170	160	56	(1)	34	27	4,334
折舊及攤銷	(86)	(303)	(59)	(2)	(10)	(1)	-	(461)
分類溢利（虧損）	<u>1,802</u>	<u>1,867</u>	<u>101</u>	<u>54</u>	<u>(11)</u>	<u>33</u>	<u>27</u>	<u>3,873</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49)	(1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79)	(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312)	107
減值損失（扣除轉撥）	(59)	(85)
出售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2)
- 預繳租賃付款	2	5
- 附屬公司	3	(1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4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b）	118	-
	<u>(598)</u>	<u>(241)</u>

附註：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68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900萬元）。

- b. 該金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兩家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之額外50%註冊資本時所產生。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940	775
預扣稅	50	29
	<u>990</u>	<u>80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7)	(69)
	<u>893</u>	<u>73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股息

2017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合共約人民幣9.52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5億元）已於2018年3月22日宣派，惟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發。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1,782</u>	<u>1,64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4,291	1,081,72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2,914</u>	<u>121</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205</u>	<u>1,081,847</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以上假設不包括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24.54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0億元），其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845	2,120
4至6個月	286	140
7至9個月	118	167
10至12個月	47	23
一年以上	<u>158</u>	<u>-</u>
	<u>2,454</u>	<u>2,450</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30.19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2億元）。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165	2,678
4至6個月	391	174
7至9個月	162	72
10至12個月	46	38
一年以上	255	220
	<u>3,019</u>	<u>3,182</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嘉品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06,595,755元（相當於約3,194,122,681港元），本公司與賣方基於公平協商後將股份發行價定於每股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應於交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為全數繳足的39,926,534股本公司普通股（「對價股份」）予賣方償付。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聯交所就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清洗豁免申請的批准。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多品類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

報告期末後，該交易已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完成日期」）。對價股份隨後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

對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5.02億元，此乃參照於完成日期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而計算所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26,530	21,424	23.8%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4,662	3,873	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782	1,649	8.1%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64	1.52	7.9%
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178	165	1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88,609	78,090	13.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千)	29,536	26,030	13.5%
期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1,078	951	13.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0,764	9,650	1,11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8,228	6,957	18.3%
累積管道燃氣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17,300	15,098	14.6%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02,643	78,329	24,31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96,129	78,138	23.0%
管道燃氣氣化率	58.6%	58.0%	0.6個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614,262	1,188,473	35.8%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6,263,730	5,037,878	24.3%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612,674	693,478	(11.7%)
燃氣批發銷售量 (千立方米)	2,570,857	2,267,279	13.4%
CNG加氣站 (座)	325	325	-
LNG加氣站 (座)	281	281	-
天然氣儲配站 (座)	176	170	6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118,500	87,635	35.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42,032	35,036	20.0%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46	22	24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所有數據。

中期業績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升級，質量效益繼續改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6.8%。繼去年出台針對改善京津冀及外圍地區(「2+26」城市)環境空氣質量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後，國務院今年再度強力下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目標到2020年全國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同時將重點整治區域的覆蓋範圍從「2+26」城市擴展到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廣泛區域，繼續加強嚴控重點區域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到2020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數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除上述重點區域外，河南、安徽、河北、廣東等地亦出台相應行動計劃，展現出各地清潔能源替代力度亦

在進一步加大。受惠於宏觀經濟平穩增長、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以及地方政府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刺激下游天然氣需求持續旺盛，推動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按年增長17.5%，增速較去年同期加快2.3個百分點。

期內，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和強大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表現繼續優於國家平均水平並符合年初制定的各項指引，總天然氣銷售量達110.62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0.4%。其中，包含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達84.91億立方米，按年大幅增長22.7%，同時，受惠於下游市場對LNG之旺盛需求，本集團依托其強大的氣源獲取及調度能力，通過燃氣批發銷售非管道天然氣25.71億立方米，按年增加13.4%，市場佔有率達23%，保持領先地位。

隨著中國能源發展向提質增效轉變，能源結構將轉型至清潔低碳、高效及經濟的模式，加上國家密集出台能源體制改革相關的政策，以及分佈式能源能效技術不斷進步，為國內綜合能源行業的發展帶來爆發式增長。本集團積極把握這增長窗口期，加速推動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化發展。期內，新簽約131個綜合能源項目，達產年綜合能源銷售規模達364.24億千瓦時；新投運15個綜合能源項目，累計投運項目達46個，為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新用戶開發

去年年底以來，國家及地方政府先後出台《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計劃（2017-2021年）》、《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河南省《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實施方案》，安徽省《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工作》、河北省《2018冬季清潔取暖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環保政策，繼續推進「煤改氣」工程，重點區域基本淘汰每小時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縣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基本淘汰每小時10蒸噸及以下燃煤鍋爐，鼓勵企業使用清潔能源替代煤、重油及低品質柴油等污染嚴重的燃料。

本集團積極配合當地政府，加速推進集中工業「煤改氣」工程，深入開拓價格承受能力較強的消費服務類優質商業客戶，同時為客戶度身訂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一體化供能及服務，幫助客戶提升用能效率，降低能源賬單。期內，共開發10,764個新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228,22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平均工程安裝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0元。其中，來自「煤改氣」的新增用戶開口氣量為290.24萬方／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開口氣量的35.3%；商業用戶新增開口氣量為139.88萬方／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開口氣量的17%，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擁有102,643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96,128,73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燃氣。

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2020年中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將由現時58.52%提升至60%，城鎮化率每提高一個百分點，每年將增加約1,400萬城鎮人口，以及增加相當於8,000萬噸標煤的能源消費量。城鎮化的逐步推進，將持續促進城鎮住宅用戶天然氣接駁和利用。

本集團藉助城鎮化快速發展之契機，加快推進新房和老房開發，同時選擇於河北、河南、山東等承受能力較高的農村開展「煤改氣」工程。期內，共開發1,078,407個新住宅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為74.9萬、20.8萬和12.1萬，分別佔新增住宅用戶的69.5%、19.3%和11.2%。目前每戶平均工程費為人民幣2,70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可開發住宅用戶達2,953.6萬戶，累計已開發管道燃氣住宅用戶17,299,550戶，平均氣化率由2017年底的57.5%上升至58.6%。

天然氣氣量銷售

受益於新開發工商業用戶規模的持續增長以及現有客戶擴大用氣規模，本集團於期內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62.64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4.3%。其中，工業用戶和商業用戶銷售氣量分別為50.12億立方米和12.52億立方米，按年分別增長23.6%和27.5%。

隨著新開發的住宅用戶及更多冬季獨立採暖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帶動本集團於期內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量錄得16.14億立方米，按年增長35.8%。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累計開發獨立取暖用戶達95萬戶，按年增加38萬戶。

國家發改委於今年5月發佈《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本集團位於廣東、廣西、雲南、福建、貴州以及浙江的項目均不受影響，另外有部分項目擁有居民價格自動順價機制，亦已同步調整下游售價，預計其餘受影響的大部分項目可盡快完成順價。這次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可激勵上游供應商增加氣源供應以滿足下游天然氣持續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相信這一政策將有利於促進天然氣行業市場化健康發展。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卓越的安全運營能力以及良好的企業形象，積極通過資本併購、引入低碳城鎮發展理念等方式，加快擴大燃氣經營區域和客戶基數。本集團成功於2018年上半年獲得6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9個新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199萬。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獲得的項目達到178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8,861萬。隨著國家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的深入開展，眾多規模小、營運效率低、業務單一的中小燃氣公司將面對更大的挑戰，本集團會積極關注與公司現有項目具協同效益的併購機會，致力擴大燃氣業務的經營範圍。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浙江舟山市區	46%	賓館、餐飲、食品加工、機械製造
2. 安徽肥東縣	60%	醫藥食品、機械加工、物流產業園、酒店
3. 安徽天長市	90%	食品、化工、醫藥、電子、鑄造
4. 山東招遠縣	60%	黃金生產及加工、機械製造、化工、食品加工
5. 河南許昌鄆陵縣產業聚集區	80%	紡織、箱包皮具、機械製造
6. 河南葉縣產業聚集區	80%	鹽化工、機械製造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9個新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湖南	長沙縣金井鎮、開慧鎮、路口鎮、果園鎮、福臨鎮、青山鋪鎮、高橋鎮、江背鎮、春華鎮、北山鎮
山東	招遠市張星鎮、金嶺鎮、蠶莊鎮
浙江	台州市頭陀鎮、北洋鎮
河南	汝州市大峪鎮、陵頭鎮、夏店鎮、焦村鎮

其中，浙江舟山是第一個以海洋經濟為主題的國家戰略層面新區，目標成為浙江海洋經濟發展的先導區、海洋綜合開發試驗區、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截止2017年底，可接駁人口達117萬。舟山市城區內工業大多為造船、海洋產品加工等，對天然氣的需求量龐大，而商業用戶方面則有具規模的星級酒店、飯店、學校及醫院等，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具價格承受能力的優質商業客戶。經舟山市能源處統計，目前舟山市區共有高污染鍋爐519台，隨著舟山市政府積極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計劃，本集團相信舟山項目的天然氣需求量將會高速增長。

綜合能源業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到2020年，既有園區實施能源綜合梯級利用改造的比例將達到30%，新建園區採用終端一體化集成供能系統的比例將達到50%。目前全國國家級、省級產業園區超過1,500個，其他產業園區超過5,000個，這些工業園區均為綜合能源業務的重點市場，展現了巨大的市場潛力。

面對綜合能源市場的蓬勃發展，本集團藉助龐大的終端客戶基礎和先發優勢，積極調整戰略、加速佈局綜合能源業務，藉此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和促進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本集團收購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商之一——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已於2018年8月8日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通過本次收購，本集團成功獲得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環節的核心技術，鞏固本集團在綜合能源業務方面競爭優勢，構建核心壁壘，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把握行業窗口機會，快速搶佔市場，拓展優質項目，獲取高價值客戶。

期內，本集團新簽約綜合能源項目131個，達產年綜合能源銷售規模達到364.24億千瓦時；新投運綜合能源項目15個，包括4個園區類及11個單體類項目。其中浙江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是國家級大型成熟工商業園區，產業以裝備製造、防治服裝、食品醫藥為主，擁有規模以上企業200多家，蒸汽和電力需求突出。該項目並非在本集團燃氣經營範圍，隨著浙江省大力推進煤改氣及清潔能源工程，本集團以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理念及敏銳的市場開拓能力，打破燃氣經營權壁壘，為余杭開發區打造清潔能源生態圈，滿足客戶及政府對多種能源供應和環境品質的雙重需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46個，在建項目38個。包括冷、熱、電以及蒸汽等在內的其他能源銷售量達10.16億千瓦時，實現營業收入3.69億元，同比大幅增長276.5%。

累計已投運的46個項目中，國家級、省級重點園區項目如下：

省份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產業
河北省	京濱工業園	100%	高新技術、教育、酒店、商業、金融、及城區配套設施
山東省	青島中德工業園	100%	電動汽車、海洋裝備、新能源設備等高端製造業及配套服務業，綠色地產、國際商務、現代生活服務業等
廣東省	東莞豪豐麻涌工業園	49%	電鍍、漂染、洗水、印花
浙江省	龍游工業園城南工業區	45%	特種紙、先進裝備製造、紡織服裝
	溫州經濟開發區金海園區	100%	電氣機械、通訊設備、服裝、鞋革、塑料製品
	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能源汽車產業園	100%	汽車及配件、生物醫藥、電子信息、機電一體化及新材料
	蕭山建德大同園區	100%	來料加工、綠色農業
	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	100%	裝備製造、紡織服裝業、電子通訊、健康產業
安徽省	固鎮銅陵產業園	100%	現代農業、機械製造

本集團將搶抓戰略窗口期，以「拿好項目」和「做好項目」為目標，持續擴大優質項目簽約規模。重點拓展擁有豐富的業態、穩定的負荷、多樣的用戶以及多品類能源需求的國家及省級園區類項目，加快簽約園區綜合能源系統規劃、設計，提升項目運營效率和收益水平，打造氣電熱一體化銷售模式，實現綜合能源收入的高速增長。

冬季氣源保障

針對2017年冬季出現的北方部分地區天然氣供應緊張局面，國家和上游供氣企業積極做好氣源整體規劃，加快儲氣設施的建設，以提高氣源保障能力。同時，隨著中俄東綫及中亞D綫加快投產進程，以及更多LNG碼頭陸續投產，進口管道輸氣能力及LNG進口量將進一步提升。國家亦鼓勵更多天然氣於上海和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競價，未來隨著天然氣價格日趨市場化以及中游基礎設施加速開

放，相信可吸引更多上游參與者進入國內市場，令天然氣供應越來越充足及多元化。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冬季氣源：

首先，本集團作為全國最大的LNG貿易商之一，將依托其上游資源網絡優勢及強大的資源調度能力，通過燃氣批發業務團隊積極與各大LNG供貨商及生產廠合作，利用提前鎖定陸上LNG氣源等方式，為冬季氣源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其次，隨著新奧集團投資建設的舟山碼頭正式投產，本集團利用可優先簽約使用該碼頭設施的優勢計劃於年內啟動與雪佛龍、道達爾及銳進簽訂的LNG進口長約，與此同時，本集團也會根據現貨市場的價格以及下游需求適度進口LNG現貨以增加自主的氣源供應。本集團預期多元化的國際採購可有效緩解採暖季的保供壓力並幫助維持城市燃氣項目冬季採購價格的穩定性。

最後，本集團將會通過與其他營運商共同興建大型儲氣設施、第三方租賃庫容或購買儲氣服務等方式，持續提高集團整體的儲氣能力。本集團現有儲氣能力約5,800萬立方米，約可滿足現有城市燃氣項目1.5天的需求量。未來將重點於河南、山東、河北等冬季天然氣需求量較高的地區投資建設儲氣設施。

國際獎項

憑藉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提升的管理水平，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8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能源板塊「最受尊崇企業」榮譽，最佳投資者關係項目（整體排名第二），最佳企業管治（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整體排名第二），以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整體排名第三）；及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四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 2018」卓越表現獎；及
- 於2018年《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位列第166位，排名較去年提升20位。

該等榮譽的獲得標誌著集團過去半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亦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對社會責任的履行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厲，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財務資源回顧

主要財務資料

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65.30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3.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7.6%及8.7%，按年分別下跌0.5個百分點及1.0個百分點。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天然氣銷售佔比增加，以及其平均採購價上升所致。純利率下跌則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外匯匯兌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所帶來的虧損導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82億元，按年上升8.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4元，按年上升7.9%。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債券及股本，現時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6,266	7,972	(1,706)
長期借貸（含債券）	9,658	9,699	(41)
短期借貸（含債券）	7,528	8,368	(840)
借貸總額	17,186	18,067	(881)
借貸淨額 ¹	10,920	10,095	825
總權益	21,490	20,217	1,273
淨負債比率 ²	50.8%	49.9%	0.9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8,905	7,979	926
未動用信貸融資	9,370	8,851	519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的穩健性。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71.8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67億元），包括債券在內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75.2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3.68億元），其餘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借貸。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64億元的銀行貸款需要以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46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62.6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72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50.8%（2017年12月31日：49.9%），而本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96.0%（2017年12月31日：94.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主要債券匯總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息率	本金金額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3.25%	0.65億
三年期企業債券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3.55%	25.00億
不超過五年期企業債券	人民幣	2020年12月17日	3.68%	25.00億
十年期優先票據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6.00%	3.66億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22年7月24日	3.25%	6.00億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長期借貸時盡可能地把還款時間平均地分散在不同的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及以美元結算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審慎管理及減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運營及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的利率、匯率、國際油價、天然氣價格指數走勢和宏觀經濟狀況，從而適時調整本集團的外幣融資策略（包括融資方式、幣別、利率、年期等）及在有利的市場情況下採用合適的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套期保值。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6.21億美元（2017年12月31日：15.50 億美元），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6.7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79億元），其中已對沖外匯風險的長期外債比率已達到58.2%（2017年12月31日：66.2%）。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期限及執行條款均與2022年到期的6億美元債券的期限和條款匹配，該等外幣衍生合約有效地鎖定了6億美元債券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匯率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對餘下未作對沖的外債進行套期保值，將長期外債套期保值的比例提高到70%左右，降低外債敞口的不確定風險。

LNG國際採購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所簽訂為期五至十年的國際LNG採購合同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執行，該等LNG採購合同均以美元結算。為降低本集團於未來採購LNG進行結算時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正針對上述LNG採購合同未來的船期及交付計劃，密切跟踪及監察國際油價、天然氣價格指數、匯率及利率的走勢，對套保比例和方式進行合理評估，在適當時採取合適的外匯風險管理措施，利用外匯衍生工具將進口LNG所產生的外匯敞口鎖定在合理範圍內。

信用評級

受惠於國家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及公司不斷提升的運營管控能力及穩定的資本結構，標準普爾認為本公司在未來兩三年仍將保持良好的增長。因此，標準普爾於2018年6月將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從BBB上調至BBB+，並給予評級展望為「穩定」。穆迪維持本公司Baa2投資評級及「穩定」的評級展望，惠譽則維持BBB投資評級及「穩定」的評級展望。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穩健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同。獲標準普爾上調評級後，相信將能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 BBB+	Baa2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3,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之資本支出	716	643
有關於下列之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217	207
- 聯營公司之投資	91	86
- 其他股權投資	-	86

重大投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以約人民幣40億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約1.13%未上市權益。該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6.HK）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0028）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的業務範圍包括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分銷及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本集團出於戰略原因投資及持有中石化銷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中石化銷售的權益。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權益為非上市，中國石化已宣佈將中石化銷售分拆和單獨上市的計劃。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石化銷售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在財務報表中列賬。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用了過渡條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投資已確認在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5,500萬元及本集團自中石化銷售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2.49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萬元）。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投資取得經常性股息收入及於2018年6月30日該投資維持其公平值約人民幣40億元，亦符合本集團維持與中國石化的業務關係和發展的目標，因此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得宜，無意於近期將該投資變現。本集團將考慮市場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專業意見，不時檢討對中石化銷售的投資。

公司策略與展望

中國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轉型，能源發展從總量擴張到提質增效轉變。政府致力於降低單位能耗及優化一次能源比例，根據《「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及《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將較2015年下降15%，而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的佔比將要上升至10%。在這能源變革的大環境下，天然氣逐漸成為主體能源。同時，國家發改委於今年8月3日發佈了《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的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推進除城鎮燃氣設施以外的全國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市場化定價模式全面落地，上游開採、中游管輸、LNG接收站、儲氣設施等建設速度加快，為天然氣消費增長提供長期的動力。

本集團業務扎根於城市燃氣業務二十餘年，必定繼續推動常規燃氣業務穩健增長，深入挖掘城市燃氣業務的發展潛力，配合地方政府燃煤鍋爐改造政策，持續擴大工商業客戶的用氣規模，同時拓展城鎮居民之燃氣接駁以及策略性推進農村煤改氣業務，致力帶動集團的氣量和盈利雙增長。同時，依托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將主力搶佔優質的工業園區項目，以用能需求側為主導，在深刻認知客戶的基礎上，繼續發展電、熱、冷為一體的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業務，在傳統燃氣銷售業務的基礎上帶來新的增長引擎及盈利增長點。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管理重構，提升企業運營水平，加快業務轉型和戰略升級，真正實現從單一天然氣分銷商向引領能源行業發展的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升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8月22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信息披露及於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ennenergy.com 刊載。

本公司之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以中、英文印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